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成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方式：吳淑萍(06)2757575轉56105
電子信箱：z9701015@email.ncku.edu.tw
傳真：(06)2766492

701

臺南市大學路1號
受文者：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社院字第1100005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主旨：檢送本校與貴府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0年9月27日府法制字第1101176507號書函。
- 二、隨函檢送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1份，請惠予協助學生實習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副本：本校法律學系(含附件)

校長 蘇慧貞

裝

訂

線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:臺南市政府 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立成功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基於培訓人才,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,並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」及相關法規,協議訂定下列事項,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:

甲方: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,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: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,各系所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二、合約期限:實習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。

三、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項目、名額及時數:

1.工作項目為協助處理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指派之業務,工作項目內容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2.實習名額由雙方協議,每名學生實習時數30小時,工作時間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為原則,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。

四、實習報到及職前安全講習:

1.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
2.實習學生於報到時,須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甲方驗證身分。

3.甲方於學生報到時,應即與實習生簽訂實習期間之切結書,切結遵守保密及相關注意事項,給予職前安全講習(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),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薪資、休假及其他福利:

1. 薪資:

(1) 薪資 月薪 _____ 元 時薪: _____ 元 、日薪: _____ 元

(2) 津貼(例如交通費、車馬費) _____ 元

(3) 獎助金 _____ 元

(4) 無

(5) 以 _____ 方式發給乙方實習學生。

2. 請假/休假/補休方式:準用甲方規定。

3. 福利: 無。(如伙食、交通、住宿等) (若無請寫無)

六、保險:(未勾選者視為無此約定)

實習學生報到前,甲方應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勞工保險、 健保、 勞工退休金提撥、 其他保險 _____。

乙方辦理 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、 其他保險 _____。

七、實習學生輔導:

1. 甲方應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、生活及工作輔導,與乙方各系輔導教師共同訂定實習計畫。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,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,如經輔導未改善者,甲方得停止其實習,並通知乙方。

2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準用甲方之人事管理相關規定,實習生應準時上下班及簽到退,並接受甲方主管之指導。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等特殊事件,不得隨意請假,因故必須請假時,應先告知甲方之指導人員,並以書面向甲方請假。請假時數如未補足者,不計入實習時數。

3. 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4. 實習生應接受甲方指導人員之督導，並確實填寫每週實習工作週記。
5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等，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。
6. 實習生如未遵守實習注意事項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其實習，並通知乙方。
7.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。

八、實習考核及證明：

1. 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，甲方主管應填寫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並寄回給乙方，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、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、實習生心得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等，給予實習成績。
2. 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。實習總時數達 30 小時者，由甲方開具實習證明。

九、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：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，並得提交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十、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，如有從事學習關係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或薪資給付者，則乙方學生與甲方間另外成立勞動關係，乙方應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確保乙方學生應有權益及投保勞工及健康保險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本合約書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2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3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一式參份，甲方執壹份，乙方執貳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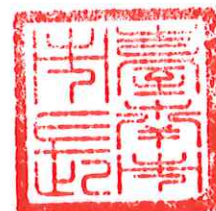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黃偉哲市長

電 話：06-2991111

地 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

統一編號：69108505

實習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乙 方：國立成功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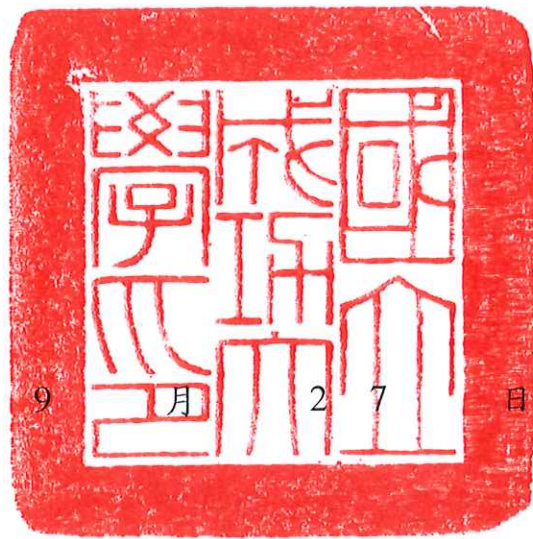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蘇慧貞校長 **校長蘇慧貞**

電 話：06-2757575

地 址：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

統一編號：69115908

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：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

9 月 2 7 日